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29,456,489.22	1,388,276,383.34	1,388,276,383.3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572,678.12	901,587,975.20	901,587,975.20	-2.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万)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21.81	0.0000	0.0000
杜耀仙	境内自然人	20.63	0.0000	0.0000
余国升	境内自然人	14.88	0.0000	0.000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10.69	2.9904	0.000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满足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上述出资事项最终以经审计时点为款到账恒盛电力,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恒盛电力出售的资产为恒盛电力厂内土地、锅炉和汽轮机组已拆除,目前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恒盛电力新项目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启明路,已正常投产,该项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浙江发拟对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收购。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电力”)将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交由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区开发”)有偿收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69,283,481.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北开发签署有关合同及签署过程中的各项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524789XX
4.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皇大道3号315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华丽
6.注册资本:464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08-2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推广;商务代办公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维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务;装卸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装卸服务;制冰和造冰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资产为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系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包含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情况
土地坐落:龙游县城北工业开发区北斗大道12号
土地面积:11360.00平方米,对应产权证书为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9765号
2.房屋、附属设施等情况
(1)建筑物
(2)构筑物、装饰装修及附属物
(3)临时建筑物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无法现款查封、冻结、无抵押权人,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918.1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62.95万元。(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截至目前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原厂厂房和锅炉汽轮机项目组已拆除,目前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恒盛电力新项目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启明路,已正常投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自愿将本企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等资产由甲方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同意收购属于乙方所有的位于龙游县城北工业开发区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9765号。
(二)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
1.土地使用权补偿:土地坐落面积31360m2,计1,408,000.00元;
2.建筑物补偿:建筑物面积23466.71m2,计29,721,338.00元;
3.构筑物、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计5,079,320.00元;
4.临时建筑物补偿: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期限的临时建筑面积15685.32m2,计4,110,347.00元;
5.其他补偿:1,113,151.00元;
6.搬迁费补助:给予关停搬迁一次性补偿(含行车、苗木搬迁),标准为机器设备评估净值的10%(不包括铲车等可移动设备)的标准计算,计5,080,125元;
7.停产停业损失补助:根据乙方2020-2022年实际产值除数平均数予以补助,计3,000,000.00元;
8.签约腾空奖励:若按期(以公告时间为准)签订收回收购协议并依约腾空,给予3,000,000.00元/亩的奖励,腾空收到面积9204.00亩,计2,761,200.00元。
上述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共计(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玖仟陆拾叁元(¥69,283,481.00元)。
(三)款项支付方式
双方按不动产权转让规则办理合同项下资产相关过户手续。收购价款分二期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专用收据。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甲方按照上述(二)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中1-6项约定款项的80%支付给乙方,计(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50,817,825.00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区所有设备、物资等全部资产及人员随资产一并移交”的义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支付剩余款项,计(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8,465,656.00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乙方收购款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每日按应付收购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收购标的交付,甲方按该标的物的评估价值扣除除收购价款。
3.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时间内,乙方不能腾空房屋并移交收购标的视为违约,不受等相关奖励补助。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收购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协议生效事宜,甲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除关联相关成本外,预计将会对当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恒盛电力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目前仅有厂区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相关主体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29,456,489.22	1,388,276,383.34	1,388,276,383.3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572,678.12	901,587,975.20	901,587,975.20	-2.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万)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21.81	0.0000	0.0000
杜耀仙	境内自然人	20.63	0.0000	0.0000
余国升	境内自然人	14.88	0.0000	0.000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10.69	2.9904	0.000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满足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上述出资事项最终以经审计时点为款到账恒盛电力,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恒盛电力出售的资产为恒盛电力厂内土地、锅炉和汽轮机组已拆除,目前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恒盛电力新项目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启明路,已正常投产,该项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浙江发拟对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收购。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电力”)将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交由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区开发”)有偿收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69,283,481.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北开发签署有关合同及签署过程中的各项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524789XX
4.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皇大道3号315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华丽
6.注册资本:464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08-2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推广;商务代办公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维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务;装卸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装卸服务;制冰和造冰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资产为龙游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系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包含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情况
土地坐落:龙游县城北工业开发区北斗大道12号
土地面积:11360.00平方米,对应产权证书为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9765号
2.房屋、附属设施等情况
(1)建筑物
(2)构筑物、装饰装修及附属物
(3)临时建筑物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无法现款查封、冻结、无抵押权人,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918.1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62.95万元。(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截至目前恒盛电力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原厂厂房和锅炉汽轮机项目组已拆除,目前仅有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恒盛电力新项目位于龙游县工业园区启明路,已正常投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新北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盛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自愿将本企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等资产由甲方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同意收购属于乙方所有的位于龙游县城北工业开发区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9765号。
(二)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
1.土地使用权补偿:土地坐落面积31360m2,计1,408,000.00元;
2.建筑物补偿:建筑物面积23466.71m2,计29,721,338.00元;
3.构筑物、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计5,079,320.00元;
4.临时建筑物补偿: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期限的临时建筑面积15685.32m2,计4,110,347.00元;
5.其他补偿:1,113,151.00元;
6.搬迁费补助:给予关停搬迁一次性补偿(含行车、苗木搬迁),标准为机器设备评估净值的10%(不包括铲车等可移动设备)的标准计算,计5,080,125元;
7.停产停业损失补助:根据乙方2020-2022年实际产值除数平均数予以补助,计3,000,000.00元;
8.签约腾空奖励:若按期(以公告时间为准)签订收回收购协议并依约腾空,给予3,000,000.00元/亩的奖励,腾空收到面积9204.00亩,计2,761,200.00元。
上述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共计(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玖仟陆拾叁元(¥69,283,481.00元)。
(三)款项支付方式
双方按不动产权转让规则办理合同项下资产相关过户手续。收购价款分二期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专用收据。
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甲方按照上述(二)收购价款及补助奖励中1-6项约定款项的80%支付给乙方,计(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50,817,825.00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区所有设备、物资等全部资产及人员随资产一并移交”的义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支付剩余款项,计(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8,465,656.00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乙方收购款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每日按应付收购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收购标的交付,甲方按该标的物的评估价值扣除除收购价款。
3.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时间内,乙方不能腾空房屋并移交收购标的视为违约,不受等相关奖励补助。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收购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协议生效事宜,甲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除关联相关成本外,预计将会对当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恒盛电力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目前仅有厂区4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祥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相关主体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